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7〕23号

签发人：林世元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转发区纪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区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筑反腐防线·树 廉洁家风”家庭助廉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关于开展“筑反腐防线·树廉洁家风”家庭助廉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涪妇联发〔2017〕3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结合本单位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开展“筑反腐防线·树廉洁家风”家庭助廉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涪妇联发〔2017〕31号）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7年5月17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拟稿：周琳妍

校对：马晶心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涪陵区妇女联合会

文件

涪妇联发〔2017〕31号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机关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涪陵区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筑反腐防线·树廉洁家风”
家庭助廉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涪陵新城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和市纪委四届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家庭在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中的作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开展“筑反腐防线·树廉洁家风”家庭助廉主题教育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构筑家庭反腐倡廉牢固防线，共同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廉洁氛围为目标，以“筑反腐防线·树廉洁家风”为主题，以“七个一”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家庭助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家庭成员在反腐倡廉中的作用，使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有家规的约束，有家人的监督，有家风的引领，促使党员领导干部及家庭成员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努力营造反腐倡廉的良好家庭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活动范围

全区党员干部，重点是领导干部及家庭成员。

三、活动组织

此活动由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妇联联合开展，区妇联具体承办。

四、内容及步骤

开展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党员干部家庭的家庭助廉系列活动，形成以家庭成员自警自醒的自觉行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

（一）宣传发动阶段（5月11日—5月18日）

以“筑反腐防线·树廉洁家风”为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通过推出家庭助廉标语、口号等形式，将家庭助廉具体化、实用化，使党员干部家庭成员能够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中变为自觉行动和日常行为准则。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19日—6月30日）

1.发放一份家庭助廉倡议书。面向全区党员干部及家庭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倡导干部家属当好家庭“廉内助”，当好监督员，帮助配偶“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营造健康、积极、乐观、向上的家庭文化氛围。

2.组织一次警示教育基地学习。组织全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家属到涪陵监狱干部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增强广大领导干部家属廉洁意识和法纪观念，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家属在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共同筑牢家庭廉政防线，争当“廉内助”。

3.开展一次“廉政亲情寄语”活动。开展全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家属成员“一对一”廉政寄语送亲人活动，内容包括长辈对晚辈的嘱托、激励和希望，可以是配偶的关爱、理解、提醒和鼓励，还包括子女对父母的崇敬、祝愿、期盼等。引导领导干部家属们当好“廉内助”、常吹“清廉风”、紧守“廉洁门”。

4.发放一本廉政读本。向全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家庭发放《贤内助廉内助必修的五门课》，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及家属遵纪守法，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家属廉洁从政的意识，在全区处级领导干部家庭中形成学廉懂廉、知纪守纪的良好氛围。

5.观看一部廉政影片。组织全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家属观看《家财莫为子孙谋》、《家庭腐败警示录》等专题教育片，促使党员领导干部筑牢廉洁从政的思想防线，促使党员干部家属守好廉洁的“后门”。

6. 签订一份廉政监督承诺书。全区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家属签订《廉政监督承诺书》，发挥家庭在党员干部廉政方面的监督作用。

7. 每月发一条廉政短信。每月对全区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家属发送廉政短信，及时提醒告诫领导干部及家属坚持廉洁自律，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

（三）活动总结阶段（7月）

在开展对家庭助廉活动的同时，注意积累好的经验，好的做法，使活动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家庭助廉”活动重要性的认识

家庭助廉活动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家庭助廉活动摆上位置，列入议事日程，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家庭助廉活动顺利开展。

（二）形成合力，强化对“家庭助廉”活动的组织领导

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家庭助廉”活动领导，明确一名副职领导具体负责，统筹安排、协调纪检、组织、妇联等内设部门相互配合，共同推动活动的开展。全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家庭助廉”活动由区妇联统一组织实施，其余党员干部“家庭助廉”活动有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活动联络人，负责向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妇联上报相关信息。5月15日前，将责任领导与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报区妇联。区妇联联系人：田源，联系电话：72883327，电子邮箱：

fflegb@163.com。

（三）广泛宣传，营造温馨和谐、清正廉洁的家庭氛围。各级妇联组织要加大对“家庭助廉”活动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在全区营造“事业上多一份支持，感情上多一份温暖，生活上多一份理解，廉洁上多一份把关”的家庭亲情氛围。各单位可以结合自身实际，相应开展“家庭助廉”系列活动。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涪陵区妇女联合会

2017年5月11日

重庆市涪陵区妇女联合会综合部

2017年5月11日印
